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苏 1183 破申 11
号

申请人：郑玉清，男，1973 年 3 月 9 日生，汉族，住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葛公镇永正村陈坂组 17 号。

被申请人：江苏南六星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句容市宝华镇射乌桥路。

法定代表人：周丹，系该公司执行董事。

执行过程中，经郑玉清申请，本院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决定将江苏南六星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6 年 6 月 4 日，本院对江苏南六星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江苏南六星科技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江苏南六星科技有限公司系经句容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的企业，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系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股东为王浩静、刘净，经营范围为高性能纤维增强结构复合材料研发、制造、销售；国产无人机、无人机固体助推器的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物理电池（部分）和锂离子电池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该公司登记状态为在业。

2019 年 12 月 5 日，本院作出 (2019) 苏 1183 民初 7321 号民事调解书，依上述调解：一、截止 2019 年 12 月 3 日，被告南京紫铭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尚欠原告郑玉清装修工程款

66248.85 元、工程押金 18000 元，合计人民币 84248.85 元，此款由被告南京紫铭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之前支付给原告郑玉清 50000 元，2020 年 3 月 31 日前给付原告 33000 元，原告郑玉清放弃其余请求；二、若被告南京紫铭装饰设计有限公司逾期未完全履行，则被告另外承担违约金 5000 元，且原告郑玉清有权就 83000 元中未完全履行部分及违约金 5000 元一次性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三、案件受理费 1906 元，减半收取 953 元，由被告负担（此款原告郑玉清已预交，由被告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前直接支付给原告）。该民事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根据郑玉清的申请，本院于 2020 年 3 月 4 日立案执行，案号为苏 1183 执 678 号。后郑玉清自愿撤回强制执行申请，本院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裁定终结本院（2020）苏 1183 执 678 号案件的执行。2020 年 7 月 29 日郑玉清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追加董明聪、江苏南六星科技有限公司为该案被执行人，2020 年 8 月 5 日本院立案恢复执行，案号为（2020）苏 1183 执恢 341 号。2020 年 8 月 17 日该院作出（2020）苏 1183 执异 5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追加江苏南六星科技有限公司、董明聪为该案被执行人。江苏南六星科技有限公司不服上述裁定，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向本院提起追加被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本院作出（2022）苏 1183 民初 33 号民事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后江苏南六星科技有限公司不服该判决上诉至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作出（2022）苏 11 民终 273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撤销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2022）苏 1183 民初 33 号民事判决；二、追加江苏南六星科技有限公司为该案被执行人，江苏南六星科技有限公司在未出资的 400 万元范围内对该案南京紫铭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欠郑玉清的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因被执行人未履行上述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郑玉清向本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本院于 2023 年 4 月 3 日立案受理，案号为（2023）苏 1183 执恢 159 号，经执行，本院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江苏南六星科技有限公司在本院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共计 5 件，债务总金额约为 410348 元，已执行到位 0 元，未

执行到位 410348 元。江苏南六星科技有限公司名下名下无存款、金融资产、证券、不动产、车辆或其他财产。

本院认为：从江苏南六星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的执行情况、该公司现有资产及当前经营情况来看，江苏南六星科技有限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江苏南六星科技有限公司具有破产原因。因江苏南六星科技有限公司无法履行本院（2019）苏 1183 民初 7321 号民事调解书、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苏 11 民终 2731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故郑玉清是合格债权人，具有申请江苏南六星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的主体资格，江苏南六星科技有限公司系经句容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的企业，故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郑玉清对被申请人江苏南六星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赵瑾俊
审	判	员	赵剑岚
审	判	员	周小琳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范思池
书	记	员		章玮琼